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313,130	291,476
合約成本		(297,382)	(265,107)
毛利		15,748	26,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588	1,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0)	(55)
行政開支		(10,900)	(8,573)
融資成本	7	—	(407)
其他開支，淨額		—	(2,582)
除稅前溢利	8	3,076	16,103
所得稅開支	9	(1,320)	(3,1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56	12,9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56	12,9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44 港仙	3.23 港仙

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232	61,485
投資物業		7,900	7,900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6,373	6,2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	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505	76,67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44,796	79,302
應收賬款	13	66,658	51,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94	72,085
可收回稅項		3,168	2,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15	79,175
流動資產總值		272,331	284,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5,396	23,208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5,837	79,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6	4,535
流動負債總額		94,899	107,113
流動資產淨值		177,432	177,5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937	254,1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	184
資產淨值		255,753	253,997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251,753	249,997
權益總額		255,753	253,9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屋宇設備工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惟下列有關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期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農業：結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香港的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u>313,130</u>	<u>291,4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668	933
租金收入總額	108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	48
管理費收入	804	355
雜項收入	<u>7</u>	<u>7</u>
	<u>2,588</u>	<u>1,351</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407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789	1,7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22,271	17,374
董事薪酬	513	5,544
滙兌虧損，淨額*	-	1,08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u> - </u>	<u> 1,493 </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期內支出	1,320	3,151
遞延	<u> - </u>	<u> 41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 1,320 </u>	<u> 3,192 </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4,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2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62,103	47,235
應收關連人士	4,555	4,754
	<u>66,658</u>	<u>51,989</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24,7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26,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00	—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u>2,282</u>	<u>2,990</u>
	6,482	2,99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60,176</u>	<u>48,999</u>
	<u>66,658</u>	<u>51,989</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25,396</u>	<u>23,20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為17,6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6,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5. 本公司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u>	<u>4,000</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為若干合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約23,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62,000港元)。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本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涵蓋公營及私營的樓宇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過60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涉及估計未付合約總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231,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獲取的新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80,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313,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收入約291,500,000港元增加約7.4%。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一項位於啟德的一次性私營項目並已進行重大的施工，因此錄得54,800,000港元的較高收入，而在上個財政年度的同期並無就該項目核定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9.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下降主要是由於大欖的一個一次性公營項目在本期間產生額外的合同成本，因此錄得負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55,000港元增加782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銷成本增加。

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純利約12,900,000港元減少約86.0%。這主要是由於受毛利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共同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200,000港元增加12.9%。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6,4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於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14,000,000港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款項約3,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55,300,000港元，其中約23,200,000港元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賬面值約46,700,000港元的樓宇法定押記；及(ii)賬面值約6,4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為若干合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約23,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62,000港元)。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在維持其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主營業務時，董事會持續尋求投資機遇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展望未來，儘管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預算，香港政府將為基本建設工程撥款約790億港元。由於多個項目處於建設高峰期，預期基建工程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維持較高水平。此外，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因此，智能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鑒於上述基本建設工程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及往績記錄再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私營及公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申請投入人民幣2億元，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一家基金的參與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附屬公司就該交易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附屬公司就收購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與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已成功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可使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在中國發起成立新的私募基金，以開展主要關注於政府相關基礎建設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連同交易為本集團開發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提供了一個優秀平台，因此擴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及回報。鑒於(i)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項目的相關利好政策及中國政府將啟動更多的基礎建設項目(詳情載於該通函)；(ii)本集團提升其長期發展、分散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的策略；及(iii)董事會若干成員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的能力及經驗，本公司擬在中國投資及經營基金(專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的基礎建設項目融資所設)。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65名員工。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薪酬，並通常根據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每年作出薪資調整。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2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告概述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集團主席韋杰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韋杰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本公司知悉，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韋杰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韋杰先生須處理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金定先生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55.5	55.5	—
僱用額外員工	18.5	2.7	15.8
升級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9.3	0.2	9.1
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總計	92.6	67.7	24.9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若干持牌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賬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刊登。本公司於本期之中期報告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